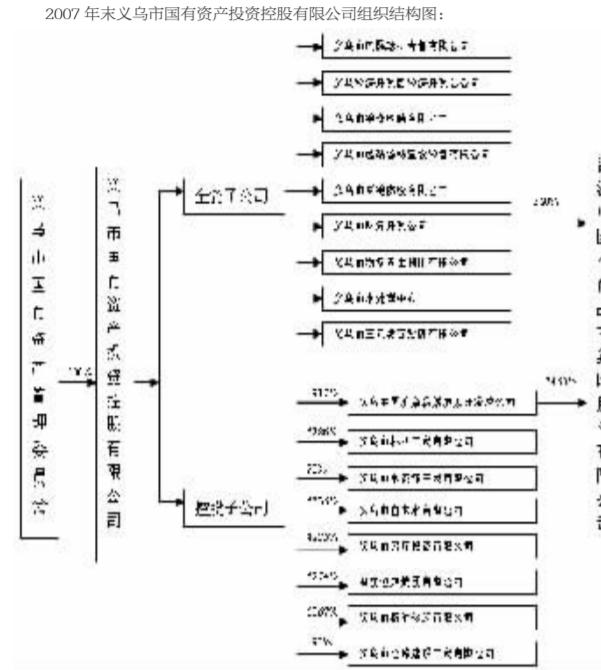


(上接D32版)
3、法定代表人：龚国宏
4、注册资本:52,1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782000016618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242967-0
7、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府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
8、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证号:33072532429670
地税登证号:330725102001642
10、股东名称: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员会
11、联系电话:0579-85396501 联系人:余晓云
12、传真:0579-853966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2007年末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10日成立,是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义乌市国资委授权,对义乌市人民政府所属国有资产统一进行管理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为5.21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府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其投资范围为小商品市场、基础设施等,并控股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恒风集团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市场营销、商品销售、房地产、进出口贸易、基础设施中的自来水、医疗、基础设施等。

2、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7日,注册资本78,337,700元,法定代表人赵金池,主要经营范围为市场建设开发、房屋开发、建筑设计、建设五金、水暖器材、建材、电工器材、装饰器材。本次发行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58%。

3、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

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2107.98万元,是上市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主要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房产投资开发、国库券兑换、财税咨询。目前持有小商品城股票共660万股,占股比例为5.28%。

4、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

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简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府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其投资范围为小商品市场、基础设施等,并控股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恒风集团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市场营销、商品销售、房地产、进出口贸易、基础设施中的自来水、医疗、基础设施等。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资料

义乌国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2005年、2006年数据经审计、2007年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流动资产	302,262.99	283,685.22	284,093.35
长期投资	17,225.37	18,902.93	18,702.76
固定资产	816,116.78	796,279.83	764,923.94
无形资产	221,346.68	120,934.25	125,701.73
资产总额	1,396,806.67	1,263,677.96	1,215,787.01
流动负债	514,795.71	492,910.25	186,912.25
长期负债	136,983.61	140,434.16	156,729.29
所有者权益	606,404.10	499,846.20	169,626.70
营业收入	436,832.72	311,451.98	261,969.61
营业利润	129,447.65	45,829.92	23,049.28
利润总额	60,472.80	50,783.69	31,863.34
净利润	14,624.95	11,719.67	7,257.76

四、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龚国宏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赵继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王新昌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王进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张良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朱友成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陈伟德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楼海阳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李永群	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陈忠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王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义乌	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公司及其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股东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及目的

小商品城拥有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及二期的所有权及经营权。目前在建的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由小商品城的控股股东义乌国资公司拥有,该项目(一阶段)预计于2008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和小商品城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义乌国资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小商品城。

本次非公开发行更加确保小商品城在义乌市小商品市场的主导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降低小商品城资产负债比率,降低小商品城的财务风险。

二、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 2008年3月4日,小商品城第五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08年3月31日,小商品城第五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补充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2008年3月26日,义乌国资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的资产认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四) 2008年3月26日,义乌国资公司与小商品城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小商品城的股份

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外,义乌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小商品城股份或者已拥有权益的小商品城股份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义乌国资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备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小商品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131,806股,占本次发行前小商品城股份总数的36.11%,占发行后的总股数的26.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小商品城的股份为45,131,806股。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小商品城的股份分别为34.58%和5.28%,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实际持有(直接和间接)小商品城的股份比例增至56.82%。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小商品城的股份

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义乌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小商品城股份或者已拥有权益的小商品城股份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义乌国资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备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义乌国资公司与小商品城于2008年3月26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收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义乌国资公司同意向小商品城转让目标资产,并认购小商品城向其发行的对价股票;小商品城同意让与义乌国资公司的目标资产,并向义乌国资公司发行股票作为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二)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义乌国资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授权和批准;

3、小商品城的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协议的前置条件

1、协议已具备协议所列的生效条件;

2、本次转让已经取得与本项转让的实施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同意,授权及核销;

3、在交割日之前目标资产所涉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目标资产及其定价依据

评估基准日前形成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目标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即人民币3,407,000,000元,小商品城同意向义乌国资公司以对价股票45,131,806股普通股作为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76.49元,即不低予小商品城第五届第八次董事局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 资产交付过户时间安排

小商品城及义乌国资公司在协议相关声明和保证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于协议生效后60天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完成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审计、确认、支付确认、变更和相关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和有效地完成。

(六) 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协议一方在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协议一方为对方不当的诉讼行为,而使另一方直接遭受、承担、蒙受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责任方或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赔偿。

(七)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和资产的归属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收益归小商品城。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形成的资产,经审计后由小商品城按账面价值偿付给义乌国资公司。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2008年3月4日,小商品城第五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08年3月31日,义乌国资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的资产认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三) 2008年3月26日,义乌国资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的资产认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补充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 2008年3月26日,义乌国资公司与小商品城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制或承诺

本公司承诺小商品城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小商品城于2006年8月10日进行了股权转让改革,在进行股权转让改革时大股东和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出具承诺,自股改之日起2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小商品城的股份。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该承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首次以资产认购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安排或者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资产目标资产为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一)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由义乌国资公司拥有,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总投资约234,741.97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411,106平方米,预计2008年9月竣工并投入运营,拟于2008年8月开工,2008年10月产生收益。三期二阶段土地使用权面积1,777,447平方米,建安工程在一期工程完工后择机建设。

义乌国资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现持有义乌国用(2007)第1-11131号土地证(一阶段土地),义乌国用(2007)第1-11132号土地证(二阶段土地)。

2、在建工程情况

三期一阶段建设的建筑面积1,006,180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1,8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4,300平方米)。截止2007年12月31日,“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295,370,615.31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一阶段完工后,商业出租面积的数据统计:

部位</th
